

博通集成电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博通集成电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勤勉尽责的履行了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勤勉尽责的履行监督职能，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，促进公司的规范化运作。现就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

2023 年度，监事会召开 7 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届次	开会日期	审议项目
二届二十次	2023 年 4 月 26 日	1、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 2、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 3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 4、《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 5、《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 6、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 7、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 8、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 9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 10、《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二届二十一次	2023 年 8 月 30 日	1、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 3、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二届二十二次	2023 年 10 月 29 日	1、《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二届二十三次	2023 年 11 月 1 日	1、《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三届一次	2023 年 11 月 17 日	1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三届二次	2023 年 11 月 29 日	1、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 3、《关于核查〈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

		励首次授予对象名单》的议案》
三届三次	2023年12月27日	1、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二、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

公司监事会履行职责，主要透过以下几个方面：

(一)会议情况监督

监事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听取主要提案和决议，参与重大决策讨论，以尽到必要的审核职能及法定监督责任，履行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。

(二)经营活动监督

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决策，如生产经营计划、财务决算等方面实施监督管理，并就相关决策提出相应的意见及建议，保证公司规范运作，防止违规事项发生。

(三)财务活动监督

监事会通过听取财务负责人汇报，审议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方式，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、监督，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认真仔细的检查，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运作规范，执行《会计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法律法规情况良好。

(四)管理人员监督

对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，监事在履行日常监督职能时，组织管理人员学习法律法规，增强公司高级管理层的法律意识，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，保证公司经营活动依法进行。

三、监事会的相关意见

(一)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2023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运作情况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运作规范，议事程序合法有效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忠于职守、勤勉尽责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

《公司章程》及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(二)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2023 年度，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。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管理规范、财务运作正常。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(三)利润分配情况

公司 2023 年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四、监事会 2024 年工作计划

2024 年度，监事会继续履行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责，在依法独立履行职责的同时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内部建议、落实监督机制、完善监事会工作制度，强化监督能力，切实保障股东权利得到落实。此外，还将进一步加强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落实和完善，更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、风险控制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行为的监督责任，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，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。

博通集成电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